

第二十一類

教育

氣象

計四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二十一類 教育 氣象

第一章 學校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

爲設置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技藝學校而設町村學校組合事件

因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應消滅之學校幼稚園及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存續事件

請管理學校書籍館者之取扱法

府縣立學校幼稚園書籍館等設置廢止規則

以寄附財產設置之官立公立學校事件

認定公立私立學校規則

關於學校名稱事件

使教育獨立於宗教以外事件

禁學校生徒吸煙事件

第二章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令

教育基金令施行規則

北海道廳沖繩縣使用教育基金令第三條第三項配當金事務之件

第三章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令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檢定專門學校入學者規程

第四章 帝國大學

帝國大學令

東京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講座之種類數目

設置京都帝國大學

帝國大學及文部省直轄學校僱用外國人事件

第五章 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令

高等學校修學年限及入學程度

第五高等學校工學部之學科講座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學科規程

一九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入學者選拔試驗規程

二二

第六章 師範學校

第一款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令

二四

第二款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四

高等師範學校募集生徒規則

二六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二六

不得入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規則

二七

第三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七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募集生徒規則

二八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二九

調查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女學校生徒學業成績事件

二九

第四款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生徒定額

尋常師範學校之學科及程度

師範學校簡易科規程

師範學校募集生徒規則

師範學校私費生規則

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師範學校私費卒業生服務事件

師範學校設備規則

尋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規程

第七章 中學校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中學校教授要目

第八章 高等女學校

二九

三〇

四二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七

高等女學校令

九七

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

九九

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

一〇四

第九章 小學校

小學校令

一三一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一三八

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事件

一六〇

小學校兒童便宜教授事件

一六〇

小學校學級數之制限

一六〇

禁未滿學齡之兒童就學事件

一六〇

未施行市町村制地方之小學教育規程

一六〇

以國帑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

一六一

關於戰時小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件

一六一

第十章 臺灣公學校

臺灣公學校令

一六二

第十一章 實業教育

第一款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設置廢止規則

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

第二款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規程

第三款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規程

第四款 水產學校

水產學校規程

第五款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規程

第六款 商船學校

商船學校規程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七

一六九

一七一

一七三

第七款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規程

一七五

關於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之訓示

一七六

第八款 徒弟學校

徒弟學校規程

一七七

第九款 實業教育費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

一七九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施行規則

一九九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之交付手續並受補助之學校豫算決算規定

一八〇

第十二章 藥學校

藥學校通則

一八〇

第十三章 外國語學校

東京外國語學校修業年限學科學科目及其程度並研究生選科生專修生規程

一八二

第十四章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令

一八三

私立學校施行規則

一八四

第十五章 圖書館

圖書館令

一八五

第十六章 教員

教員免許令

一八六

檢定教員規則

一八七

可以無教員免許狀充當教員事件

一八八

因變更千葉茨城兩縣境域關於小學校教員免許狀及其他事項手續

一八九

東京音樂學校官費甲種師範科卒業生服務規則

一八九

東京盲啞學校教員練習科卒業生服務規則

一八九

第十七章 教科書

教科用圖書檢定規則

一九〇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檢定法

一九一

實業補習學校教科用圖書

一九一

小學校教科圖書翻刻發行規則

一九一

小學校教科圖書翻刻發行規則補則

一九三

小學校教科圖書用紙標準

一九三

第十八章 學校衛生

第一款 學校醫 傳染病之預防消毒 清潔法

公立學校設學校醫事件

一九四

學校醫職務規程

一九五

學校醫資格

一九六

學校豫防傳染病及消毒法

一九六

學校清潔法

一九八

第二款 檢查身體

檢查學生生徒身體規程

一九九

第十九章 外國留學生外國委託生

文部省外國留學生規程

二〇一

文部省外國留學生規程細則

二〇三

外務省留學生規程

二〇五

遞信省外國留學生規程

二〇七

文部省直轄學校之外國人特別規程

二〇七

第二十章 學位

學位令

二〇八

學位令細則

二〇八

第二十一章 氣象

氣象臺測候所條例

二〇九

氣象臺測候所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九

中央氣象臺氣象通報規程

二一一

檢定中央氣象臺氣象器械規程

二一二

第二十一類 教育氣象

第一章 學校通則

●●● 地方學事通則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

第一條 町村因教育事務可依欽定規程設町村學校組合。

町村學校組合適用町村制第一百七條。

第二條 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因教育事務可依欽定規程分爲數區。

在前項之時該區如無區會或區總會之設則適用市制第一百三條町村制第一百四條之規程。

專供一區或數區使用之學校凡在該區內住居或暫住或有土地家屋在該區及在該區營業_{除無一定舖戶之商外}者均有設立維持之任但該區如有財產當先將其收入充學校費用。

市制第六十條町村制第六十四條之區長及其代理者從命令所定在所屬之區補助執行國家教育事務。

第三條 關於教育事務對市町村內之區及町村學校組合或該區適用市町村之法律規程。

第四條 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或該區當從郡長之指定應他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或該區

之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

第五條 解散町村學校組合。使町村學校組合內之一町村。負擔設立維持小學校中之一校。或數校之任。或將兒童教育事務委託町村學校組合內之一町村之時。如因處分財產。與該關係町村。未能商議妥協。當以郡參事會議決之。

委託兒童教育事務。須給以報酬金與否。並該金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如與該關係町村。未能商議妥協。則依前項例議決之。

第六條 府縣郡市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可因教育事務。依勅令所定。設學務委員。市町村內。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可因小學校教育事務。依勅令所定。設學務委員。

第七條 市町村立學校長。及其他校員。學務委員。區長。並其代理者。執行之國家教育事務。不在依市制第三十一條第二本文町村制第三十三條第二本文之限。

第八條 對府縣郡市町村吏員之懲戒處分。凡關於國家教育事務者。該懲戒規程。依勅令所定。

第九條 府縣郡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之區。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得爲學校。幼稚園。圖書館。設基本財產。或積立金。

基本財產及積立金。可專爲某學校某幼稚園某圖書館設之。又可爲數學校數幼稚園數圖

書館設之。

設置或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當請監督官廳許可。但爲其目的支出積立金者。不在此限。由基本財產所生利息。除關於教育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之。

由積立金所生利息。當編入積立金。

第十條 府縣郡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之區。或町村學校組合內之區。如有關於教育之寄附金。當作爲基本財產。但寄附者如定有使用之目的。則不在此限。

公立學校、幼稚園、圖書館之授業費、入學試驗費、書器使用費等。可作爲基本財產及積立金。府縣郡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市町村內之區。或町村學校組合之區。可以歲出餘錢爲基本財產。又得特行增加歲入之幾分。以作基本財產及積立金。

第十一條 從前爲學校而設之積立金等。依市制第八十一條、町村制第八十一條。加入市町村基本財產者。本法施行後二年間。可請府縣郡參事會許可。區分之作爲學校基本財產。

第十二條 府縣制郡制市制町村制規定之內務大臣職務及關係。如係教育事項。卽屬於內務文部兩大臣。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於已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府縣。其施行時期。依府縣知事具申。文部大臣定之。

●●●爲設置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技藝學校而設町村學校組合事件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

第一條 町村可因欲設置尋常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技藝學校、依町村制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設町村學校組合。

如欲解散前項之町村學校組合、當依町村制第一百十八條例。

第二條 在前條之時、郡長當聽府縣知事指揮。

●●●因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應消滅之學校幼稚園及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存續事件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

第一條 因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應消滅之尋常小學校、及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於府縣知事所定期間內、應代其施設之事項、仍當續行之。

第二條 因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應消滅之高等小學校及其他學校幼稚園、府縣知事可定一期間、使其續行辦理。

前項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三條 依本令規定續行辦理之學校、及幼稚園之管理者、當由監督官廳定之。
前項管理者之職務、依府縣知事所定行之。

第四條 依本令規定續行辦理之學校幼稚園及兒童教育事務、其關於委託費用、當由從來

負擔費用、屬於區域之市町村負擔之。

前項費用、如由數町村負擔、郡長當從郡參事會意見、定預算及負擔之額、如由市與町村負擔、府縣知事當從府縣參事會意見定之。

依本令規定續行辦理之學校幼稚園及兒童教育事務、其關於委託之收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令之規定、在因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而町村組合、町村學校組合解散之時、關於應消滅之學校、及幼稚園、兒童教育事務之委託、亦準用之。

附則

第六條 本令以發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令施行於已施行於市制町村制地方。

●●●請管理學校書籍館者之取扱法

明治三十年文部大臣訓令

欲依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十六號諸學校通則第一條、請管理各種學校或書籍館者、非寄附基金所生利息、足以維持該學校或書籍館者、不得許可。

欲依前項管理各種學校或書籍館呈請許可者、關於管理該財產之規則、當由地方長官定之。請本大臣許可。